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）的（侨康路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临时用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侨康路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临时用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川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7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川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